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啟動政改諮詢在即,身兼政制改革專責小組成員的律政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政改關乎本港未來長遠發展,呼籲社會多發表意見,但應理性分析及多包容,不應兩極化或只是口號式討論。對於「佔領中環」,袁國強表示絕對不鼓勵任何人做犯法的事,希望年輕人深思「佔中」對本港社會的影響。出席同一節目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則提醒年輕人,參與「佔中」前應考慮清楚行動是否合法、有否被騎劫等因素,千萬不要做出不合法的行為。

袁國強：政改繫長遠發展 討論須理性包容

冀港青深思「佔中」禍害 譚惠珠籲三思莫被騎劫

袁：勿淪兩極化口號式

袁國強與譚惠珠昨日同場出席一電台節目,與年輕人交流,並回應年輕人提出有關政改、「佔中」等問題。有年輕人問到,他們在政改上應扮演甚麼角色,袁國強回應指出,政改涉及設計政治體系模式,有關設計不應只看眼前,還要看長遠,因政改關乎本港未來長遠發展。他呼籲社會多發表意見,亦呼籲大家發表意見時應理性分析及多包容。他解釋,在本港多元化的社會自然有不同意見,「不要好容易造成兩極化,或純以口號式討論,而沒有一個論證和清晰的理據」。

譚：「法理情」判斷何為合法

譚惠珠則表示,在三個層面而言,本港的年輕人首先可研究《基本法》賦予本港一個怎樣的選舉安排,充實對本港「小憲法」認識;其次,諮詢過程有不同的意見,她希望年輕人從法、理、情去判斷,例如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條文,社會上有不同說法,年輕人應判斷何為合法。「明白事理,明白憲制安排,知道幾年後會去投票,就是你們可扮演的角色。」

在活動上,有年輕人問及有人發起「佔中」,青年更成為拉攏參與「佔中」的對象,當中亦有不少未成年者。袁國強回應時強調:「絕對不鼓勵年輕人或不是年輕人做犯法的事。」他續說:「香港有好大發表不同意見的空間,亦有遊行示威或其他言論自由的權利,全部都是可以合法的形式進行。同時沒有人反對香港應珍惜其法治社會,在這幾個因素之下,是否應該「佔中」,我希望大家、年輕人好好思考。」

袁國強又提出多個問題希望年輕人思考,冀他們了解「佔中」對社會的影響,他說:「(你們)希望香港是個和平社會,還是希望一個不和平的社會生活?你會否希望以後動輒有類似情況影響到香港商業以及其他各方面,香港人平時不以為意、理所當然的事,因為某些活動而遭到影響,變得不同?」

顧及公眾利益勿違法「佔中」

譚惠珠回應時亦提醒年輕人,「若大家想以一腔熱血,或為自由為民主參與『佔中』,希望能夠清楚思考『佔中』是否合法。她表示,《基本法》保障港人有示威自由等權利,但法庭亦會視乎該行動是否合理,「譬如示威霸佔一個地方,但(法庭)會睇你的目的是否合法,以及行動是否過長、過大,或癱瘓了中環等等,可能將一件好事變了壞事,當然最好不要有人『騎劫』了的情況」。

譚惠珠並呼籲在場年輕人,若有人游說他們參與「佔中」,為了公眾利益及自己不要有麻煩,要想清楚是否相信行動是正確的、合法的,「即使當時一腔熱血,也千萬不要做出不合理的事」。



■袁國強強調不鼓勵任何人做犯法的事,希望年輕人深思「佔中」對本港社會的影響,而譚惠珠則提醒年輕人參與「佔中」前,應考慮清楚行動是否合法、有否被騎劫。 彭子文攝

釋法依程序 制度須尊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昨日的活動上有年輕人提到,憂慮在政治等大是大非問題上,人大會否運用釋法權。袁國強回應時強調:「所有釋法都是根據法律程序辦事,特別《基本法》有這個安排,而且,若用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時,要得到終院認為適合才可提請人大釋法。」

他補充說,若要談法治,就要尊重現有

法制及現有框架,「《基本法》是憲制性法律,要尊重現有條文,不能掉轉頭來說,好似某些人說『輸打贏要』,不能話你鍾意(《基本法》)某條條款,就話『好呀,我要』,另一條條款你不鍾意就說『唔要,唔承認』,要整套制度去尊重、去看」。他又指,明白社會對釋法的反應,重申會盡量利用本港本身法律體系解決本港本身的問題。

「火牛」作喻 接兩地法律系統

譚惠珠回應時則指出,草擬《基本法》時考慮到本港與內地法律系統不同,前者法律最終解釋權在司法機關,後者則在立法機關,她以「火牛(變壓器)」比喻說:「由於『一國兩制』有兩個法律系統,要如何令兩者相銜接時不會(電壓)220v撞110v然後爆炸,我們(草擬時)要

去找個火牛。」她解釋,最後參考了歐盟的做法,當中英國是普通法,其他歐洲國家則為大陸法,所有涉及有關官司的終審前,會到盧森堡歐盟法庭取得解釋,然後根據解釋作判決,亦即《基本法》有關規定亦是參考歐盟的。

譚惠珠又認為,這個做法引起社會聲音,是因為社會初時不熟悉有關運作,故出現「慢慢理解、慢慢接受的事」,但她認為不少案例反映法庭非常維護港人日常權利自由,只是去到中央管理的事在好少情況及範圍下要利用釋法權。

強調港法治「絕對無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早前長和系主席李嘉誠接受內地報章訪問,談到政府的權力要在法治基礎上公平正落實執行政策,本港不能「人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被年輕人問到本港是否出現上述情況「蠶食」了法治,他回應時強調,本港法治「絕對無問題」,各方甚至外國人對香港法治「非常有信心」。同場的譚惠珠則指,李嘉誠的說法是「放諸四海皆

準,不需過分解讀。對於李嘉誠的言論,袁國強表示不會揣測,但他從事法律的經驗而言,本港法治是「絕對無問題」。他又引述剛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陳兆愷退休儀式上的發言,指多年法官生涯不覺本港或本港以外有任何人干預本港司法,本港司法獨立是不容置疑。他又說,加入了政府之後,與不同人接觸所收到的訊息是「外國對香

港的法律絕對有信心」。

判例列文獻 質素各地認同

袁國強並指,現有終審庭每次正式開審前都有一個海外法官參與,這種發展對本港法治以外國對本港法治都「非常有信心」,同時終審庭判例在回歸後,多了很多機會於英國、澳洲等英聯邦國家的法律文獻上引述,例子證明在其他普通法國家,

甚至作為「普通法始祖」的英國都認同本港終審法院判例的質素,希望各方不要對本港法治的信心有任何動搖。

譚惠珠回應時則表示「不清楚(有關言論)」,認為李嘉誠說的話是「放諸四海皆準」,「無論任何一個社會,亦希望看到有法治,及有好的管治等,因此不需作過分的解讀」。她又表示:「個人認為香港法治無乜問題,這並非只是香港人講的,是全世界公認的。」她解釋,不少外國企業選擇本港作總部及投資地,必然是認為本港司法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對本港有信心。

陳弘毅：不顧「一國兩制」政改必不成功



■陳弘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日前以個人名義提出特首普選建議方案。他昨日表示,本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民主制度設計必須符合「一國兩制」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本港的民主制度不可能和一些獨立國家的民主制度相比,因此社會需要一套適合本港作為特別行政區憲政地位的民主政制,必須能平衡本港選舉權和中央政府任命權;若本港追求民主制度時不顧「一國兩制」,將不可能成功。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則認為,各方現階段充分表達政改意見,才有凝聚共識。

基本法設計 中央擁任命權

陳弘毅早前提出的特首普選建議方案,建議

將全部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及訂訂兩階段的機構提名程序:先得到提委會八分之一成員推薦者可成為「參選人」,再由委員一人一票選出最多5名正式候選人。他昨日在一個電視台節目中指出,本港的普選是一種選舉和任命權結合的制度,市民當然希望有權選出自己揀選的特首,然而根據《基本法》的設計,特首由中央任命,所以中央有實質任命權,中央不會任命一個完全不信任或會與中央對抗的人當特首。

陳弘毅指,如何一方面照顧到特區選民的選舉權,另一方面又可保證不出現與中央對抗的人當特首,這是本港民主政制比較獨特的要求。他擔心政改爭議加劇會出現如泰國近日出現的暴亂情況,他所提出的方案綜合了中央政

府的意見,同時吸納了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和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等反對派人士提出的意見,是一個折衷方案,希望可藉此收窄社會分歧,避免社會撕裂。至於本港選舉權和中央任命權如何平衡,陳弘毅認為可通過機制,由中央預先公布一些比較清晰明確的標準。

認同均衡參與 人數可微調

有意見指陳弘毅的方案建議將所有區議員納入提委會,會令政界分過重,有違均衡參與原則,陳弘毅則認為,由民選區議員參與特首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由以日後的提委會,在本港存在已久。他指前特首曾蔭權在2005年提出的政改方案,便建議將所有的區

議員加入成為選委會成員,現時坊間一些建議方案,例如「真普聯」以及其他反對派人士的政改方案,都曾建議把民選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所以他的建議只是吸收社會上有相當民意基礎的訴求。

陳弘毅認同均衡參與是重要原則,但認為四大界別的人數可存在輕微差異,即使根據他的建議,也不表示政界增加名額外,其他界別的成員人數不會改變,其他界別仍有空間可相應增加人數。

曾鈺成:首階段諮詢不宜提方案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表示,陳弘毅提出普選方案是好事,認為只要方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任何人士和團體都可提出建議,希望在現階段各方意見都能充分表達,有利將來在適當時間集中各方意見凝聚共識。他又認為,政府首階段政改諮詢要徵詢各方意見,對基本原則凝聚共識,不提任何方案是一貫做法,首階段亦不適宜提方案。

團體亂撐「佔中」 概念一竅不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港多個持反對派立場的婦女及性小眾團體,昨日舉行第二次「佔中商討日」,經過數個小時的討論後,最初高調宣布得出所謂的「共識」,就是特首選舉必須具備「全民提名」的元素。但是,擔任活動嘉賓的「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提出,「全民提名」與「公民提名」兩者有很大分別,「公民提名」可以有雙軌制,即政黨或提名委員會都有權提名,違反每人一票的原則。各出席人士聽畢,立即亂如熱鍋上螞蟻,七嘴八舌,最後聲稱「這一刻支持直接及平等的提名方式」,活動草草收場。

不知「全提」「公提」有何分別

這群性小眾及婦女團體,大約30多人,舉行第二次「佔中商討日」。會上有人建議,在「佔中」舉行前,先行佔領其他地方,作為熱身。更有婦女嬉皮笑臉,提出以脫衣等方式進行「佔中」。經過數小時的討論,主辦機構總結時稱,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必須具備「全民提名」的條件,更聲稱有關立場為主辦單位的共識。但是,有出席人士再問到,「全民提名」與「公民提名」有何分別時,主持人立即啞然,初時台下有聲音指,兩者沒有分別,是屬用詞的問題,但是戴耀廷表示,兩者有很大分別,「全民提名」是一人只有一次提名權,為較直接及平等,而「公民提名」可以容許政黨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即容許有雙軌制。

大會亂改立場惹不滿

此時,在場人士立即七嘴八舌,有人指從未聽聞有此解釋,又有聲音提到小組討論時,沒有談論到上述理據等,主持人便即場提出「是否接受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須直接而平等的提名權」,再以舉手投票方式,定出今次商討日的立場,最後以27票支持、3票反對、2票棄權。有投反對票的人士質疑,有關議題令人覺得只能接受「全民提名」方式,容不下有其他同屬民主、公平的方案。



■親反對派的婦女及性小眾團體舉行「佔中商討日」,場面冷清。 鄭治祖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共專業聯盟昨日舉行第二次「佔中商討日」,主辦單位表示全日共約有60人參與,包括工程、會計、資訊科技界別人士參加。經過數小時討論後,參與者普遍同意普選特首須符合《基本法》的框架,但聲稱不能接受候選人需要經過篩選程序,又聲言如果採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的制度,將會造成很大局限。此外,參與者亦提出多個所謂的普選方案,有人贊成以「公民提名」或立法會議員提名,亦有人要求大幅修改選委會四大界別的組成方法。